

# 关于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返程投资。公司成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贲向前于 2016 年 8 月于香港设立佳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涉及返程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监管意见、追溯处罚的可能性，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贲向前前述行为的法律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形就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受让专利。公司存在 1 项专利自江苏理工学院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上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环评未验收即生产。根据公司申请文件，公司“按摩浴缸 30000 套高档休闲洁具生产项目”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未验收即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其他项目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批复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或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2）公司未验收即生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消防。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关于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按摩池、无末端泳池、配件销售，其他业务包括光伏上网，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996.37万元、39,661.64万元，境外销售占比接近100%。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主要境外客户在所在国的市场地位、份额、竞争对手、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等，最近一期销售数量大幅上涨的合理性，水力按摩池、无末端泳池国内市场发展情况和主要品牌厂商，公司未与国内客户开展合作的原因；(2) 公司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说明2021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和运费大幅增加，单价未相应提高的合理性，进一步细化定价原则；(3) 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

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终端客户情况，公司 OEM 数量占各主要境外客户采购量的比重，是否为其主要 OEM 厂商，对于不同客户 OEM 产品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的获客渠道及核心竞争力；（4）公司配件销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收入增幅低于主要产品的合理性；（5）光伏上网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持续发生，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6）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数据、客户拓展、未来经营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的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情况进行详细核查，说明针对境外客户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程序等各种程序的比例，对于访谈对象、过程、结果真实性的控制程序等，对境外销售及主要境外客户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占比基本稳定，最近一期毛利率有所下滑。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主要产品对应的各项材料、人工、折旧、运费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公司运费为将产品运送至港口之间的运费及拖车费，请说明海运费承担主体及列支科目；

（3）同业可比公众公司选取的合理性，细化公司毛利率高

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

请公司补充说明：（1）境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必要性；

（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供应商名称、客户名称、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部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公司与其开展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影响与公司的后续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高，最近一期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

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3）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分析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期增幅高于营业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客户 2021 年收入确认时点及详细账期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的合理性；（2）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原材料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生产周期等因素说明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对于原材料的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储存、损毁风险；（2）存货库龄情

况、期后结转和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海外销售产品的流转周期，期末没有在途商品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1. 其他说明及披露问题。（1）请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原因分析、量化分析及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请公司补充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确认是否准确、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是否准确，2020年较多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情况，研发物料消耗对应的具体项目、研发成果及对收入影响，进一步说明最近一期研发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4）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